
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令

受文者：課員毋乃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后區人字第1140003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毋乃煜1員派免如下：

毋乃煜(M12125****)

- 一、異動類別：調派代(1202)，自114年3月16日生效。
- 二、原職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(387710000A)，人文課，課員(1133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—P07)，職務編號(A640040)。
- 三、新職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(387710000A)，農業課，課員(1133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—P07)，職務編號(A630050)，經建行政職系(A501)，暫支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4級，535俸點。
- 四、其他事項：補江寶珠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2項得免經甄審。
- 二、台端請於接奉本令起1個月內辦理就（離）職手續，並於就職後3個月內檢證辦理送審事宜。
- 三、臺端如有不服本派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經本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課員毋乃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本所會計室

